

從行政過程論稅務調查-以所得稅為中心

【摘要】

我國所得稅係採年度申報自繳制度，具有大量、反覆之特性，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在所得稅申報期間之前，即已進行各種課稅資訊之蒐集活動，除藉此定出各類所得、費用標準，以作為核課依據外，嗣人民申報其年度所得稅後，即將蒐集之課稅資料與申報資料互相勾稽，作為選定事後審查對象及釐正申報資料與核定所得額之依據；當年度之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核定情形復又成為次一年度之課稅基本資料來源及比較對象，二者環環相扣，互為因果關係，形成一個獨立體系，而得以單獨作為研究之對象。次為掌握稅務調查制度之全貌，必須對其作全面性之審視及檢討，故本文採用源自日本之行政法學研究方法「行政過程論」從實現稅務行政目的之過程，歸納、整理所得稅事前課稅資訊蒐集活動及事後審查階段之調查手段、程序、屬性、相關人之法律關係、調查效果及其救濟途徑，以宏觀角度檢視現行法制下之稅務調查制度，藉以發現問題並試圖提出解決方法或修法建議。